

华泰财险电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权人、电梯销售方、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并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的电梯，属于本保险保障的电梯范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电梯（包括但不限于曳引式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使用、检验检测、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电梯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电梯（包括但不限于曳引式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使用、检验检测、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电梯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电梯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第三者在轿厢滞留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限但未造成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电梯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第三者在轿厢滞留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限，造成第三者的重要事项延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紧急抢险救援、事故善后处理和事故鉴定方面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必要的、合理的抢险救援费用、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事故鉴定费用（以下简称“综合费用”），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救援人员劳务费用；
- （二）救援物资、器材、设备、工具的购置、租赁、使用费用；
- （三）人员疏散费用；
- （四）清理现场费用；
- （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事故鉴定费用。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有或者管理的任何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电器期间擅自使用电梯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电梯后擅自使用电梯发生的事故；
- (三)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非法经营的；
- (四) 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 (五)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盗用或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电梯超期未检、未通过检验、应该报废仍然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 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九)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滞留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滞留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延误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延误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综合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相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四）发生人员死亡的，需提供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索赔需提供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五）发生人员残疾的，需提供具有合法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六）发生医疗费用的，需提供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七）发生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购置发票、受损财产清单、维修费用清单、维修发票；

（八）被保险人与赔偿权利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仲裁或调解的，应提供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十）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人民法院判决；

（三）仲裁机构裁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其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其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其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被保险人对伤亡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在保险单载明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对于从业人员按照工伤死亡赔偿标准计算，第三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规定的赔偿标准计算，但保险人对于每人死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二）伤残赔偿金：对从业人员按照工伤赔偿标准计算，伤残程度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对第三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规定的赔偿标准计算，伤残程度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发布）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但保险人对于每人伤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所附的《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伤亡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四）医疗费用赔偿金：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所发生的门、急诊费用和住院费用，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检查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及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等费用，保险人对于从业人员和第三者分别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规定的标准，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人员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

第三十二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在第三者无法提供原始单据的情况下，保险人以现场查勘资料或损失现场照片作为赔偿依据。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抢险救援费用、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金额（包含虽由政府支出但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支出），在每次事故综合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对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滞留赔偿、延误赔偿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对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医疗费用、财产损失、滞留赔偿、延误赔偿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滞留赔偿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滞留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滞留赔偿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滞留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延误赔偿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延误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延误赔偿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延误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

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收取保险费，并退还剩余保险费；符合法律及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形，保险人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上述约定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冲突，须以法律为准。

若满足前述退保条件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交退保申请书并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

第四十二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电梯安全生产事故】：指由于电梯运行、检验检测、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或事故，或者有关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故障或事故，包括由于停电、火灾、爆炸、进水（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的进水除外）以及电梯超速、超载、坠落、超越行程的保护、运动部件伤害、不平层、安全保护失灵、轿厢意外运动等原因而导致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跌落井底、夹伤（亡）、坠落、剪切、挤压、碰撞、摔倒等事故。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第三者】：本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在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乘坐电梯的人。

电梯在例行检验检测、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正在进行检验检测、维修保养及协助进行检验检测、维修保养的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也属于本合同的第三者。

【每次事故】：指一次电梯安全生产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电梯安全生产事故。因同一起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医疗费用】：指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所发生的门、急诊费用和住院费用，包

括：挂号费、诊疗费、检查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及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等费用。

附录 1：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残程度	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 分比
（一）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